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管理办法

（节选，2020 年 4 月 1 日生效）

- 1.1 为规范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行为，保护货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和我行相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 1.2 本制度所称货币是指人民币。人民币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发行的货币，包括纸币和硬币。
- 1.3 本办法所称假币是指不由国家（地区）货币当局发行，仿照货币外观或者理化特性，足以使公众误辨并可能行使货币职能的媒介。
- 1.4 假币包括伪造币和变造币。伪造的货币是指仿照真币的图案、形状、色彩等，采用各种手段制作的假币。变造的货币是指在真币的基础上，利用挖补、揭层、涂改、拼凑、移位、重印等多种方法制作，改变真币原形态的假币。
- 1.5 本办法所称鉴别是指村镇银行在办理存取款、货币兑换等业务过程中，对货币真伪进行判断的行为。
- 1.6 本办法所称收缴是指村镇银行在办理存取款、货币兑换等业务过程中，对发现的假币通过法定程序强制扣留的行为。
- 1.10 村镇银行依照本办法对货币进行鉴别，对假币进行收缴，协助被收缴人向鉴定单位提出鉴定申请。

2.1 村镇银行办理存取款、货币兑换等业务时，应当准确鉴别货币真伪，防止误收及误付。

2.2 村镇银行在履行货币鉴别义务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2.2.1 确保在用现金机具的鉴别能力符合国家和行业准；

2.2.2 组织本行开展反假货币知识与技能培训，对办理货币收付、清分业务人员的反假货币水平进行评估，确保其具备判断和挑剔假币的专业能力；

2.2.3 做好人民币冠字号码采集和存储。具备兼容条件的清分机、点钞机、ATM 机应全部接入总部冠字号码管理系统，实现冠字号码自动采集、自动上传。

3.1 村镇银行在办理存取款、货币兑换等业务时发现假币的，应当予以收缴。

3.2 村镇银行柜面发现假币后，应当由 2 名以上（含 2 名）业务人员当面予以收缴，被收缴人不能接触假币，严禁将假币返还被收缴人。对假人民币纸币，应当当面加盖“假币”字样的戳记；对于假硬币，应当当面以统一格式的专用袋加封，封口处加盖“假币”字样戳记，并在专用袋上标明币种、券别、面额、张(枚)数、冠字号码(如有)、收缴人、复核人名章等细项。“假币”章应按照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相关标准刻制。

3.3 村镇银行应向被收缴人出具按照人民银行统一规范制作的《假币收缴凭证》，加盖本行柜台业务专用章，并告知

被收缴人如对被收缴的人民币真伪判断有异议，可向鉴定单位申请鉴定。

3.3.1 收缴人如对被收缴的人民币真伪判断有异议的，可以自收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持《假币收缴凭证》直接或者通过收缴单位向当地人行指定鉴定单位提出书面鉴定申请。

3.5 假币收缴应在视频监控下实施，视频监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3个月。

3.6 收缴假币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公安机关：

3.6.1 一次性发现假人民币5张（枚）以上和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公安机关发文另有规定的两者较小者；

3.6.2 利用新的造假手段制造假币的；

3.6.3 获得制造、贩卖、运输、持有或者使用假币线索的；

3.6.4 被收缴人不配合我行收缴行为的；

3.6.5 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村镇银行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公安机报告的内容应尽量全面，便于其寻找、发现被收缴人及其制假、贩假、运输、持有、使用假币等行为的信息。

3.11 被收缴人对村镇银行假币收缴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假币收缴凭证》之日起60日内向直接监管

该村镇银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提起行政诉讼。